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第 4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HSGL-X2026-0038，通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展示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第 4 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属于 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412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通州农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